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万合评报字[2019]009 号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 1、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册
- 2、资产评估明细表.....第二册
- 3、资产评估说明.....第三册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万合评报字[2019]009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2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3
五、评估基准日	3
六、评估依据	3
七、评估方法	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

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万合评报字[2019]009 号

➤ **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1、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特委托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企业处置该部分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2、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文件，该经济行为已经母公司批准通过。

➤ **评估目的**

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 **评估对象及范围**

1、评估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

2、评估范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 117 台/套，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该部分设备目前闲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生产车间内，

由于闲置时间较长，维护保养一般，设备状态一般。详细情况以《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我们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逐项进行了清查，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 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7 月 31 日。

2、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评估基准日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准。

3、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评估方法：

本报告采用成本法进行。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 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准则规定的评估程序,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经评定估算,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559.6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85.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人民币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1.03%。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产权持有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D=B-A	E=(B-A)/A*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559.60	2,585.92	26.32	1.03
其中: 建筑物	4				
设备	5	2,559.60	2,585.92		1.03
固定资产清理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递延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2,559.60	2,585.92	26.32	1.03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19年7月31日起2020年7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本次评估,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仅提供部分评估对象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主要原因为“部分评估对象购置时间较长,发票及合同取得较为困难。”。本次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卡片账》等资料,并承诺评估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现场清查情况,评估对象安置于企业生产车间内,结合评估对象历年使用情况、财务登记情况、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社会地位、诚信状况等,本次评估,评估对象权属以申报情况为准,评估对象属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评估委托人及报告披露的产权持有人将承担因评估对象权属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中,部分设备账面价值含增值税,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根据企业要求,本次评估相关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企业要求,按照相关准则、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场相关行为惯例。本次评估,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所采用的价格均为不含税(增值税)价格,也未对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如果转让行为达成,相关当事人应根据实际成交价格,企业类型、适用税率以及其

他相关税费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三)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基础费用部分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内涵为设备出厂价。

(四)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状态设定为可以移动的，重置全价中未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于设定状态和设备实际状态存在差异，需发生的拆迁、运输等费用，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不承担评估对象移动所需要发生的拆迁、运输等费用，特提前交易者应当了解并关注上述事项。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万合评报字[2019] 009 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的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营业场所：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三溪街

负责人：周开荃

企业类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2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含发动机）、销售、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本报告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

变速器分公司。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一)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特委托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企业处置该部分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二) 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 文件，该经济行为已经母公司批准通过。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一) 评估对象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

(二)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 117 台/套，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该部分设备目前闲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生产车间内，由于闲置时间较长，维护保养一般，设备状态一般。详细情况以《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通过清查核实，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 117 台/套机器设备。其中：

通过清查核实，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 117 台/套机器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是企业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所购进生产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和配套设备。购置启用日期主要集中于 2014 年以前，该部分设备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设备维护、保养一般，外观较好，个别零部件有轻微锈蚀现象，经测试，该部分设备能正常启动，其中：部分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磨损严重等原因，功率和精度偶有误差；部分设备因工艺变更或产品停产，长期闲置，目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该部分设备目前闲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车间内。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7 月 31 日。
- 2、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评估基准日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准。
- 3、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准则、规程及技术规范、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

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4、《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 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2 号，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卡片账；
- 2、《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其他有关评估对象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评估资讯网；
- 3、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等相关要求，机器设备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

以及对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评估目的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1、选用的方法及理由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该部分设备权属、启用年月、预计寿命及设备特征较为清晰，重置成本及各项贬损因素可以合理预计，适宜采用成本法。

2、未选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该部分设备购置启用日期主要集中于 2011 年以前，市场上同类或状态相近的设备成交案例的取得较为困难，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自用或闲置资产，均无单独获利能力，且该部分设备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计，不具备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及思路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评估设备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基础费用部分构成。

(1) 购置费

①2018 年末购入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设备购置启用年限为 2018 年末，根据评估人员调查，该部分设备购置启用时间短，设备市场价格变化较小，故该部分设备的购置价以核实的账面原值为准。

②非标自制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中含非标自制设备，本次评估，企业未提供构建合同等技术资料，且市场同类型设备购置价格取得较为困难，因此该部分设备购置费采用指数法进行测算。

③通用设备：该部分设备相关购置费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取得。

④上述购置费内涵为设备出厂价，即：价格中不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2) 设备基础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不需要专门配套设备基础，且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不含设备基础费，同时，该部分设备使用场地平整和加固等相关费用由购买方负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3) 运输和安装调试等费用

本次评估适用移地按原用途使用假设，故将评估对象状态设定为可以移动的，重置全价中不再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将按原用途、原地和原状态进行交易，且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不承担评估对象移动所需要发生

的拆迁等费用，因此，设定状态和设备实际状态存在的差异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勘查成新率）和年限法。具体操作时，通过现场勘察鉴定掌握设备现状，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经济性贬值因素，并参考设备的规定使用年限及设备使用、保养和修理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1）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

通过现场检测，根据设备现实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常用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态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进行确定。

（2）年限法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综合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是将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后取得。即：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数+勘查成新率×权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确定业务基本事项：在接到委托评估前，委托人与我们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等进行了商谈。

2、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了解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决定接受委托，签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编制评估计划：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4、现场调查：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资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进行现场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资产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5、收集评估资料：委托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委托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取得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获取评估市场价格的信息。

6、评定估算：对核查验证后的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核查验证后的资料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

7、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编制相关资产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资产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测算结果准确无误，资产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8、整理归集评估档案：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

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继续使用假设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将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转换用途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企业拟按设备原用途出售，故本次评估适用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假设。根据本次评估所依据的经济行为，被评估的机器设备未来将改变使用地点，因此，本次评估适用移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假设。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

5、本次评估，设定评估对象属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评估委托人及报告披露的产权持有人将承担因评估对象权属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本次评估适用移地按原用途使用假设，故将评估对象状态设定为可以移动的，重置全价中不再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将按原用途、原地和原状态进行交易，且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不承担评估对象移动所需要发生的拆迁等费用，因此，设定状态和设备实际状态存在的差异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

9、根据企业要求，按照相关准则、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场相关行为惯例。本次评估，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所采用的价格均为不含税（增值税）价格，也未对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如果转让行为达成，相关当事人应根据实际成交价格，企业类型、适用税率以及其他相关税费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准则规定的评估程序,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经评定估算,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559.6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85.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人民币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1.03%。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产权持有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D=B-A	E=(B-A)/A*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559.60	2,585.92	26.32	1.03
其中: 建筑物	4				
设备	5	2,559.60	2,585.92	26.32	1.03
固定资产清理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递延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2,559.60	2,585.92	26.32	1.03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根据测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585.92 万元,与产权持有人账面净值相比,形成评估增

值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1.0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

1、本次评估，产权持有将该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中，其中 55 台/套设备购置启用年限为 2010 年以前（含 2010 年），该部分设备已经完成折旧，账面价值仅剩残值，且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残值率为 3%，残值较低。经评估测算，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2,108,062.95 元，评估值为 4,590,060.00 元，评估增值 2,481,997.05 元，增值率为 118%。增值较大。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中，其中 62 台/套设备购置启用年限为 2010 年以后，由于企业相关产品停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差，设备状态较差。经评估测算，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 23,487,938.73 元，评估值为 21,269,150.00 元，评估减值 2,218,788.73 元，减值率为 10%，减值较少。

综上所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1.0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仅提供部分评估对象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主要原因为“部分评估对象购置时间较长，发票及合同取得较为困难。”。本次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卡片账》等资料，并承诺评估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现场清查情况，评估对象安置于企业生产车间内，结合评估对象历年使用情况、财务登记情况、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社会地位、诚信状况等，本次评估，评估对象权属以申报情况为准，评估对象属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

保等他项权利限制。评估委托人及报告披露的产权持有人将承担因评估对象权属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状态设定为可以移动的,重置全价中未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于设定状态和设备实际状态存在差异,需发生的拆迁、运输等费用,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不承担评估对象移动所需要发生的拆迁、运输等费用,特提前交易者应当了解并关注上述事项。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人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做出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评估报告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电话：（023）67523990

传真：（023）68807196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邮政编码：4000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2、《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复印件);
- 3、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8、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0、 评估对象部分图片。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2、《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复印件);
- 3、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8、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0、 评估对象部分图片。

5000164130

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826215

5000164130

03826215

开票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密 码 区	-0*783562014-7>11572622<>07 *0/992-56892>132<6-9>7-21-1 57642324><6*/639+->707622++ <<*>>2>996/649/6>292++>2>6<-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7935052193			16923.08	17%	2876.92	
地 址: 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三溪街 023-41818038			36332.48	17%	6176.52	
开户行及账号: 行江津璧山青杠支行 3100093319100013518			3418.20	17%	581.20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空调	规格型号: F26W/SO-01(25)	数 量: 1	单 位: 套			
空调	BKFR-250	1	套			
空调		1	批			
合 计						¥10025.6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圆整

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永红家电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7681481873U	
地 址: 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10号 414228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111609659372	

开票人: 李小明 复核: 李小明

开票人: 李小明 复核: 李小明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乙方(卖方): 重庆旭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7月13日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合同编号: 75-58-17-0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标的及价款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DCT自动变速器光纤 激光打标机	非标	旭安	套	3	157333.33	472000.00
合计						472000.00
含税总价(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元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标的要求:

1、质量标准:

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说明书所载明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符合原厂货物的技术标准。双方有技术协议的应符合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价格包括:设备主机价、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率17%)。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0000172130

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242675

0000172130

开票日期: 2010年04月08日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合计(大写)

⑧ 贰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整

称: 重庆胆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5001137661358625946
 电话: 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117号 023-68484551
 开户及账号: 工行重庆两江分行营业部 11050101046002262

开票人:

复核: 张仁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乙方(卖方): 重庆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合同编号: TS-SB-17-10-02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切削液净化再生处理系统	STSRK-1	益川科技(台湾)	套	1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含税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元人民币

2、合同标的要求:

(1)、质量标准:

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说明书所载明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符合原厂货物的技术标准。双方有技术协议的应符合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价格包括:设备主机价、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率 17%)。

2、支付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甲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纪要且甲方收到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2) 第二期付款:留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即双方签订最终验收纪要之日)后 一年 内由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长安集团资〔2019〕175号

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 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箱体生产线 设备资产的批复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请示》（司财〔2019〕78 号）已收悉。经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资〔2019〕346 号）批准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对账面原值 11031.97 万元、共计 117 台套设备的 MF 系列变速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进行处置。

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争取收益最大化。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

承 诺 函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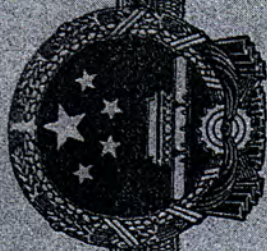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该经济行为已经母公司批准通过，为实施该经济行为，特委托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独立、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经济政策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涉及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全面准确；
- 5、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公章）：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
变速器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法人）：

日期：2019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3505219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类型 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23日至永久

负责人 周开基

营业场所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三溪街

经营范围 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含发动机)、销售、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处置的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10169432

名称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81号3楼
法定代表人 孙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二级：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综合评估B级（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http://gsxt.cqgs.gov.cn>

重庆市财政局公告

渝财公告〔2019〕14号

变更备案公告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李松		孙亮		2018.5.18
股东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2019.3.27
	周素芳	20	孙亮	48	
	谢山	11	胡小乔	31	
	黄强	20	杨婷婷	20	

	李松	47	黄华国	1	
	毛瑜	1			
	孙亮	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赤

性别：男

登记编号：50160027

单位名称：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10-21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50160027



打印日期：2019-06-1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小乔

性别：女

登记编号：50180053

单位名称：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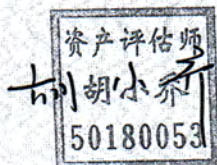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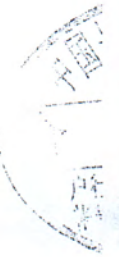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19-06-12

编号：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甲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评估机构（乙方）：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甲方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为实施该经济行为，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为甲方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甲方申报评估的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

2、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 117 台/套，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次评估，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为甲方。本次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次评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拟处置设备的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评估申报明细表和相关权属证明等完整的评估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由乙方工作人员递送《资产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收费标准：参照渝价〔2011〕258 号等文件，按照评估目的，经协商，本次评估费用（含税，税率 6%）为人民币 3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为：付款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全套文件资料，并对这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及本次评估所涉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申报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2、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4、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八、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点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并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5、甲方及本次评估所涉及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

方有权拒绝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评估服务总额的 30%作为补偿。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甲方应给予乙方评估服务总额的 70%作为补偿。

2、其余违约事项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经办人: 黄昆翔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201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023-67619795、67523900

传真: 023-68807196

地址: 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 239

号 6-2

邮编: 400023

2019 年 月 日

评估对象部分现状照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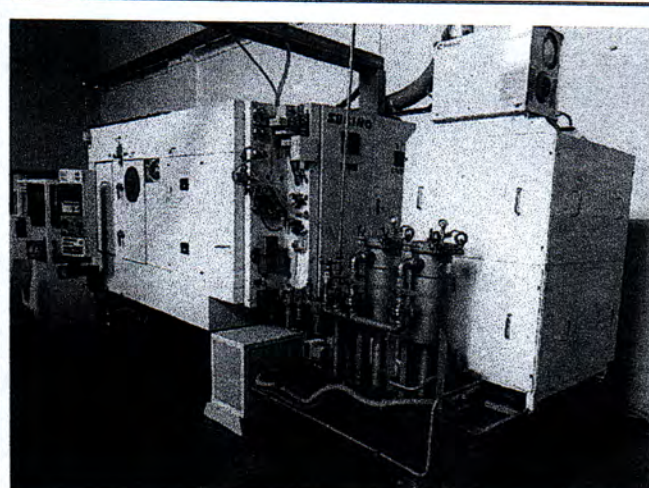
部分设备现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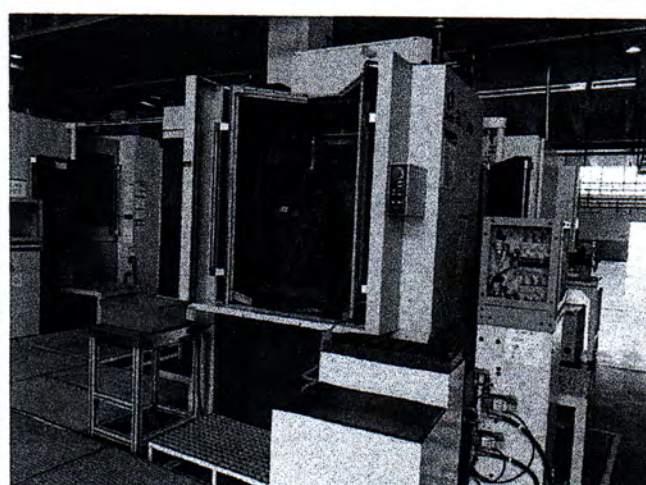
部分设备现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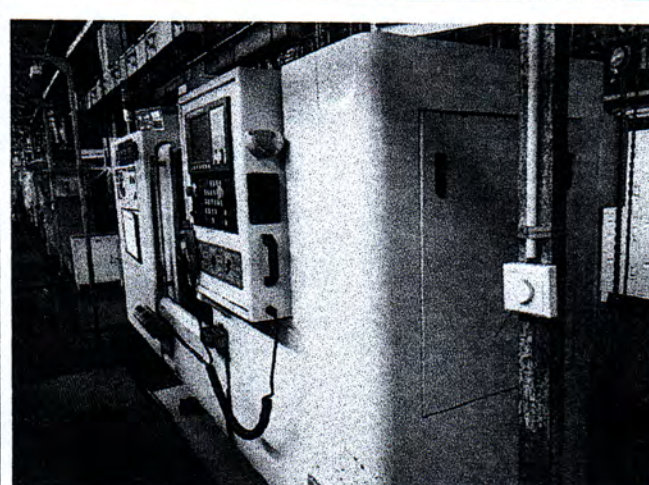
部分设备现状 3



部分设备现状 4



部分设备现状 5



部分设备现状 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重万合评报字[2019]009 号

共 3 册 第 2 册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第 1 页
- 2、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第 2 页
-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表 3 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31日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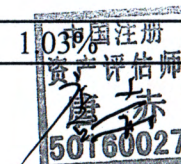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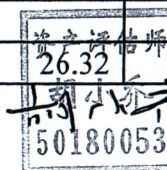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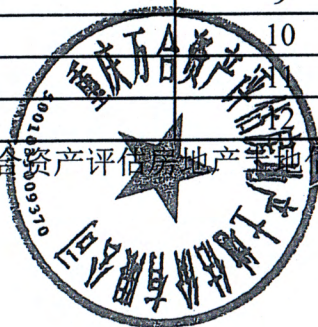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D=B-A	E= (B-A) /A*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559.60	2,585.92	26.32	1.03%
其中: 建筑物	4				
设备	5	2,559.60	2,585.92	26.32	1.03%
固定资产清理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				
其它资产	10				
递延资产					
资产总计		2,559.60	2,585.92	26.32	1.03%

评估机构: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31日

表3

产权持有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110,319,641.98	25,596,001.68	60,146,214.57	25,859,210.00	-50,173,427.41	263,208.32	-45.48%	1.03%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0,319,641.98	25,596,001.68	60,146,214.57	25,859,210.00	-50,173,427.41	263,208.32	-45.48%	1.03%
4-6-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6-6	固定资产-车辆								
4-6-7	固定资产清理								
4-6-8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6-9	土地								
	固定资产小计	110,319,641.98	25,596,001.68	60,146,214.57	25,859,210.00	-50,173,427.41	263,208.32	-45.48%	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合计	110,319,641.98	25,596,001.68	60,146,214.57	25,859,210.00	-50,173,427.41	263,208.32	-45.48%	1.03%

填表人: 黄晨靓

评估人员: 黄毅

填表日期: 2019年8月1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持有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价格指数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02071270101007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6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22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3年10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27	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3年10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28	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3年10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31	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3年10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34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4年12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35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4年12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37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4年12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38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4年12月	868,310.68	26,049.33				353,980.00	0.15	53,100.00	103.84%	
02071270101067	立式加工中心	CNV-1100	上海凯伯	台	1	2011年12月	405,982.90	105,288.31				283,190.00	0.50	141,600.00	34.49%	
02071270101068	立式加工中心	CNV-1100	上海凯伯	台	1	2011年12月	405,982.91	104,477.16				283,190.00	0.50	141,600.00	35.53%	
02071270101069	立式加工中心	CNV-1100	上海凯伯	台	1	2011年12月	405,982.90	105,288.31				283,190.00	0.50	141,600.00	34.49%	
02071270101072	立式加工中心	CNV-1100	上海凯伯	台	1	2012年12月	397,435.88	140,719.40				283,190.00	0.53	150,090.00	6.66%	
02071270102072	a51加工中心	a51nx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4,090,786.70	2,205,956.79				2,300,880.00	0.67	1,541,590.00	-30.12%	
02071270102073	a61加工中心	a61nx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4,090,786.70	2,205,956.79				2,300,880.00	0.67	1,541,590.00	-30.12%	
02075120301012	真空干燥冷却设备	KB-真空干燥冷却设备	重庆科本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8年7月	273,504.27	249,185.16				273,504.27	0.92	251,620.00	0.98%	
0209920101026	物流输送线	非标	牧野机床（中国）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172,554.57	97,234.50				159,290.00	0.67	106,720.00	9.76%	
0209920101028	自动输送线I	非标	沙坪坝区新银沛机械设备修理厂	台	1	2017年6月	59,829.06	47,738.61				53,100.00	0.83	44,070.00	-7.68%	
0220210101037	清洗机	QSZCQXJ-001	机具公司	台	1	2013年12月	170,508.00	76,859.27				159,290.00	0.61	97,170.00	26.43%	
0220210101038	CNC转塔型高压去毛刺清洗机	JCC-W6650TE	杉野	台	1	2013年12月	3,025,695.52	1,384,678.81				1,592,920.00	0.62	987,610.00	-28.68%	
0220210101063	阀体高压清洗机	非标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8年10月	1,700,854.66	1,577,117.45				1,700,854.66	0.93	1,581,790.00	0.30%	
0346210101005	移动式切削液净化装置	STSRK-1	重庆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宏川科技）	台	1	2018年2月	94,017.09	81,097.59				94,017.09	0.88	82,740.00	2.03%	
0671110601011	激光打标机	YBH-B50A	重庆余标号	台	1	2014年9月	119,081.96	15,123.41				88,500.00	0.38	33,630.00	122.37%	
0671110602054	光纤激光打标机	非标	重庆旭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8年2月	134,472.93	115,994.11				134,472.93	0.88	118,340.00	2.02%	
0774310401004	对刀仪	PWB	瑞士PWB	台	1	1999年10月	328,000.00	9,840.00				132,740.00	0.15	19,910.00	102.34%	
0774610101004	阀体SPC检测站	非标	无锡富瑞德	台	1	2014年9月	0.00	0.00				692,450.00	0.67	463,940.00	100.00%	
0774920702024	水检试漏机	非标	重庆坤恩机电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161,028.31	86,834.51			1.0284	165,600.00	0.67	110,950.00	27.77%	
0208320104034	电动堆高车	ETV-10	台励福	台	1	2013年6月	51,282.05	21,021.37				20,350.00	0.62	12,620.00	-39.97%	
0208210101063	行吊	800kg×7m×16m	北京博大	台	1	2015年4月	75,213.68	46,030.78				53,100.00	0.71	37,700.00	-18.10%	
0208320104033	电动堆高车	ETV-10	台励福	台	1	2013年6月	51,282.05	21,021.37				20,350.00	0.62	12,620.00	-39.97%	
0564320101120	电器控制箱	XL-21	重庆通力电器厂	台	1	1992年2月	3,100.00	93.00				2,480.00	0.15	370.00	297.85%	
0564320101138	电器控制箱	XL-21-02G	重庆通力电器厂	台	1	1999年11月	4,500.00	135.00				2,650.00	0.15	400.00	196.30%	
0774920601008	手持粗糙度仪	TR220	北京时代元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6月	16,923.08	4,337.98				11,950.00	0.17	2,030.00	-53.20%	
0216310101893	美的空调	RF26W/SP-D1(E5)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2月	22,564.10	14,903.57				18,480.00	0.70	12,940.00	-13.18%	
0207120101004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0101005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0101006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0101008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0101009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持有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价格指数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02071270101010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1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2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3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4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5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7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8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19	立式加工中心	V105A/24T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1999年10月	1,410,000.00	42,300.00				486,730.00	0.15	73,010.00	72.60%	
02071270101023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3年10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36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台湾永进公司	台	1	2004年12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40	立式加工中心	YCM-V106A	上海永睦	台	1	2004年12月	812,000.00	24,360.00				353,980.00	0.15	53,100.00	117.98%	
02071270101066	立式加工中心	CNV-1100	上海凯伯	台	1	2011年12月	405,982.91	104,477.16				283,190.00	0.50	141,600.00	35.53%	
02071270101070	立式加工中心	CNV-1100	上海凯伯	台	1	2011年12月	405,982.91	104,477.16				283,190.00	0.50	141,600.00	35.53%	
02071270101079	立式加工中心	DNM515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1月	442,314.50	246,502.47				424,780.00	0.67	284,600.00	15.46%	
02071270101080	立式加工中心	DNM515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1月	457,446.27	257,502.62				424,780.00	0.67	284,600.00	10.52%	
02071270101081	立式加工中心	DNM515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1月	457,446.27	257,502.62				424,780.00	0.67	284,600.00	10.52%	
02071270101082	立式加工中心	DNM515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1月	457,446.28	257,502.63				424,780.00	0.67	284,600.00	10.52%	
02071270101083	立式加工中心	DNM515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1月	457,446.28	257,502.63				424,780.00	0.67	284,600.00	10.52%	
02071270101084	立式加工中心	DNM515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1月	457,446.28	257,502.63				424,780.00	0.67	284,600.00	10.52%	
02071270101085	立式加工中心	DNM515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1月	457,446.31	257,502.64				424,780.00	0.67	284,600.00	10.52%	
0208210101035	柔性悬挂起重	KPK-111	山海关博大起重有限公司	台	1	2005年2月	179,000.00	5,370.00				88,500.00	0.15	13,280.00	147.30%	
02083240103035	电动托盘搬运车	ETU20	台励福	台	1	2015年4月	33,504.28	20,504.61				29,200.00	0.71	20,730.00	1.10%	
02083240104032	电动堆高车	ETV-10	台励福	台	1	2013年6月	51,282.05	21,021.37				20,350.00	0.62	12,620.00	-39.97%	
02083240104035	电动堆高车	ETV-10	台励福	台	1	2013年6月	51,282.06	21,021.37				20,350.00	0.62	12,620.00	-39.97%	
02099240102051	辊道	2606*480*900	重庆市星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1月	232,815.54	195,177.01			1.0099	235,120.00	0.85	199,850.00	2.39%	
02202130101033	通过式清洗机	KB-7GD	重庆科本	台	1	2012年11月	290,598.28	99,268.64			0.995	289,150.00	0.53	153,250.00	54.38%	
06711100602044	工业气动打标机	JF-139	重庆仁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2月	8,974.36	994.65				5,750.00	0.45	2,590.00	160.39%	
06711100602045	工业气动打标机	JF-139	重庆仁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2月	8,974.36	994.65				5,750.00	0.45	2,590.00	160.39%	
06711100602050	工业气动打标机	JF-139	重庆仁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2月	8,974.35	994.64				5,750.00	0.45	2,590.00	160.40%	
07746110414001	测量工作站	非标	三门峡中原中测测量公司	台	1	2011年12月	215,384.62	60,162.83			0.9762	210,260.00	0.50	105,130.00	74.74%	
07749240702006	气密检测机	MF513左箱体	重庆贝达机械厂	台	1	2010年4月	32,735.04	4,114.45				30,090.00	0.37	11,130.00	170.51%	
07749240702007	气密检测机	MF513右箱体	重庆贝达机械厂	台	1	2010年4月	32,735.05	4,114.46				30,090.00	0.37	11,130.00	170.51%	
07749240702018	气密机	非标	重庆坤恩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4月	54,893.55	27,862.93				30,090.00	0.65	19,560.00	-29.80%	
07749240702019	气密机	非标	重庆坤恩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4月	72,601.15	36,851.00				30,090.00	0.70	21,060.00	-42.85%	
07749240702021	箱体试漏机	非标	重庆坤恩机电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1,147,477.79	618,777.39			1.0284	1,180,070.00	0.67	790,650.00	27.78%	
	MF515变速器试漏机			台	1	2018年11月		0.00				178,119.66	0.93	165,650.00	100.00%	
02163110101924	5P格力柜机空调	KFR-120LW/(12568S)NHAC-3	格力	台	1	2017年12月	7,051.28	4,885.34				6,990.00	0.77	5,380.00	10.13%	
02163110101925	5P格力柜机空调	KFR-120LW/(12568S)NHAC-3	格力	台	1	2017年12月	7,051.28	4,885.34				6,990.00	0.77	5,380.00	10.13%	
02071270101045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持有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价格指数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02071270101046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47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48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49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0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1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2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41.00	49,453.23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3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4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5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6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7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1058	立式加工中心	FJV-25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1,648,436.00	49,453.08				973,450.00	0.15	146,020.00	195.27%	
02071270102041	卧式加工中心	PFH-580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2,802,486.00	84,074.58				707,960.00	0.15	106,190.00	26.30%	
02071270102042	卧式加工中心	PFH-580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2,802,486.00	84,074.58				707,960.00	0.15	106,190.00	26.30%	
02071270102043	卧式加工中心	PFH-580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2,802,486.00	84,074.58				707,960.00	0.15	106,190.00	26.30%	
02071270102044	卧式加工中心	PFH-5800	日本马扎克公司	台	1	2005年3月	2,802,488.76	84,074.67				707,960.00	0.15	106,190.00	26.30%	
02071270102074	a61加工中心	a61nx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4,090,786.70	2,205,956.79				2,300,880.00	0.67	1,541,590.00	-30.12%	
02071270102075	a61加工中心	a61nx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4,090,786.70	2,205,956.79				2,300,880.00	0.67	1,541,590.00	-30.12%	
02071270102076	a61加工中心	a61nx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4,090,786.70	2,205,956.79				2,300,880.00	0.67	1,541,590.00	-30.12%	
02072270101010	钢球装配设备	非标	重庆市炜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6月	329,059.83	262,562.33			1.0415	342,720.00	0.83	284,460.00	8.34%	
02072270101011	钢球装配设备	非标	重庆市炜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6月	243,589.74	194,364.30			1.0415	253,700.00	0.83	210,570.00	8.34%	
02075120301013	真空干燥冷却设备	KB-真空干燥冷却设备	重庆科本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8年7月	273,504.27	249,185.16				273,504.27	0.92	251,620.00	0.98%	
02075120301014	真空干燥冷却设备	KB-真空干燥冷却设备	重庆科本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8年7月	273,504.28	249,185.17				273,504.28	0.92	251,620.00	0.98%	
02075120701011	热胀仪			台	1		0.00	0.00				86,730.00	0.15	13,010.00	100.00%	
02082110101062	行吊	800Kg×7m×80m	北方博大起重公司	台	1	2015年4月	191,242.04	118,213.96			1.0673	204,110.00	0.71	144,920.00	22.59%	
02099240101029	自动输送线2	非标	沙坪坝区新银沛机械设备修理厂	台	1	2017年6月	59,829.06	47,738.61			1.0415	62,310.00	0.83	51,720.00	8.34%	
02189150101002	集中冷却过滤排屑系统	YB-LP001	大连友邦公司	台	1	2005年2月	3,600,544.15	108,016.33				1,858,410.00	0.15	278,760.00	158.07%	
02202130101058	左箱体高压清洗机	非标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8年10月	1,700,854.66	1,577,117.45				1,700,854.66	0.93	1,581,790.00	0.30%	
02202130101062	右箱体高压清洗机	非标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8年10月	1,700,854.66	1,577,117.45				1,700,854.66	0.93	1,581,790.00	0.30%	
06711100602053	光纤激光打标机	非标	重庆旭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8年2月	134,472.93	115,994.11				134,472.93	0.88	118,340.00	2.02%	
06711100602055	光纤激光打标机	非标	重庆旭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8年2月	134,472.94	115,994.12				134,472.94	0.88	118,340.00	2.02%	
07743150401012	对刀仪			台	1		0.00	0.00				132,740.00	0.15	19,910.00	100.00%	
07746140101003	箱体SPC检测站	非标	无锡富瑞德	台	1	2014年9月	673,324.51	363,090.25			1.0284	692,450.00	0.67	463,940.00	27.78%	
07749240104004	齿轮跳动检查仪	DD300	上海量具刀具厂	台	1	2010年11月	7,777.78	1,288.70				5,750.00	0.15	860.00	-33.27%	
07749240601009	便携式粗糙度仪	三丰SJ210	日本三丰Mitutoyo	台	1	2018年2月	14,102.56	12,164.61				14,102.56	0.71	10,010.00	-17.71%	
07749240702046	MF515变速器试漏机	非标	重庆市炜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8年11月	178,119.66	166,601.26				178,119.66	0.93	165,650.00	-0.57%	
合计					117		110,319,641.98	25,596,001.68	0.00	0.00		60,146,214.57		25,859,210.00	1.03%	

人：黄晨毅

评估人员：黄毅

日期：2019年8月1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重万合评报字[2019]009 号

共 3 册 第 3 册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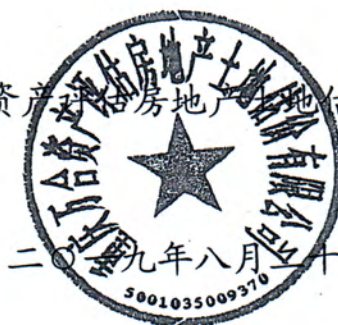
目 录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各自概况	1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1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2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2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2
六、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3
七、资料清单	5
资产评估说明	1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2
三、评估技术说明	5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19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本评估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各自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营业场所：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三溪街

负责人：周开荃

企业类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含发动机）、销售、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一)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特委托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企业处置该部分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二) 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文件，该经济行为已经母公司批准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的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

(二) 评估范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 117 台/套，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该部分设备目前闲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生产车间内，由于闲置时间较长，维护保养一般，设备状态一般。详细情况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我们与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逐项进行了清查核实，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二)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评估基准日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准。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购置年代较久，且闲置时间较长，故本次评估仅能提供部分评估对象的购置发票或构建合同。本次评估，我们提供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和《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卡片账》等

资料，并承诺评估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等他项权利限制。

（二）本次评估，企业拟转让设备的方式是挂牌转让，挂牌前设条件是：购买方自行到卖方企业内进行设备拆卸、运输，卖方不承担拆卸、运输、安装、维修、调试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购买人根据自身情况负担相关费用。

（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中，部分设备账面价值含增值税，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本次评估，按照相关准则、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场相关行为惯例，评估所采用的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我们承诺，如果交易行为达成，企业会根据实际价格、适用税率等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六、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情况

本次需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是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拟处置的机器设备 117 台/套，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

1、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

按照资产清查的要求，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相关领导负责组织，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企业财务、审计、设备管理等相关部門积极配合，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审计部牵头，对评估清查工作进行布置，要求各部门准确、高效、负责地完成有关资产清查工作，全方位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各部门均对此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分别进行了动员安排，对清查质量提出要

求，实行责任到人。

2、资产清查的范围、过程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由财务相关工作人员填制；随后对明细表所填制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并由各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负责清查核对。同时，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按要求准备相关的会计凭证、盘点表、产权证明、资产质量状况、经济指标和上级批复文件等相关评估资料，最后进行清查核实汇总。

本次评估清查的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清查原则是做到不虚报、不遗漏。

3、资产清查结果

通过清查核实，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为 117 台/套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

（二）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通过清查核实，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 117 台/套机器设备。其中：

通过清查核实，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 117 台/套机器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是企业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所购进生产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和配套设备。购置启用日期主要集中于 2014 年以前，该部分设备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设备维护、保养一般，外观较好，个别零部件有轻微锈蚀现象，经测试，该部分设备能正常启动，其中：部分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磨损严重等原因，功率和精度偶有误差；部分设备因工艺变更或产品停产，长期闲置，目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该部分设备目前闲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车间内。

七、资料清单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我们向评估机构提供或借阅了下列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3、《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处置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批复》（长安集团资〔2019〕175 号）；
-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固定资产卡片账；
- 6、其他与评估相关资料。

产权持有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
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部分设备资产。

2、评估范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 117 台/套，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该部分设备目前闲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生产车间内，由于闲置时间较长，维护保养一般，设备状态一般。详细情况以《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我们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逐项进行了清查，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通过清查核实，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 117 台/套机器设备。其中：

通过清查核实，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 117 台/套机器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是企业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所购进生产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和配套设备。购置启用日期主要集中于 2014 年以前，该部分设备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设备维护、保养一般，外观较好，个别零部件有轻微锈蚀现象，经测试，该部分设备能正常启动，其中：部分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磨损严重等原因，功率和精度偶有误差；

部分设备因工艺变更或产品停产，长期闲置，目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该部分设备目前闲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车间内。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 117 台/套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详情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按照资产清查的要求，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相关领导负责组织，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企业财务、审计、设备管理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审计部牵头，对评估清查工作进行布置，要求各部门准确、高效、负责地完成有关资产清查工作，全方位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各部门均对此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分别进行了动员安排，对清查质量提出要求，实行责任到人。

2、资产清查核实过程

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人员填制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并配合企业各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清查核对。同时，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按要求准备相关的会计凭证、盘点表、产权证明、资产质量状况、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最后进行清查核实汇总。

本次评估清查的时间是 2019 年 7 月 31 日清查原则是做到不虚报、不遗漏。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本次评估，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仅提供部分评估对象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主要原因为“部分评估对象购置时间较长，发票及合同取得较为困难。”。本次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卡片账》等资料，并承诺评估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现场清查情况，评估对象安置于企业生产车间内，结合评估对象历年使用情况、财务登记情况、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社会地位、诚信状况等，本次评估，评估对象权属以申报情况为准，评估对象属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评估委托人及报告披露的产权持有人将承担因评估对象权属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中，部分设备账面价值含增值税，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本次评估，根据企业要求，按照相关准则、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场相关行为惯例。本次评估，我们所采用的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三）核实方法和结论

1、核实方法

(1) 仔细审阅企业填报的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设备备查账等财务记录进行核实。

(2) 按照设备明细表,对实物进行检查、核实。

(3) 实地勘察中,对设备的外观及内在品质考察、鉴定;对其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记录;听取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对设备历史状况及管理、运行现状的介绍。

2、资产核实结论

根据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所进行的核实,我们认为企业申报资料基本满足“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评估要求。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 117 台/套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10,319,641.9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5,596,001.68 元。具体评估范围以《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3、资产核实结果是否与评估申报数存在差异及其程度。

未见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

4、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本次评估,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未提供评估对象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象是购置时间较长,发票及合同取得较为困难。本次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卡片账》等资料,并承诺评估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保等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现场清查情况,评估对象安置于企业生产车间内,结合评估对象历年使用情况、财务登记情况、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社会地位、诚信状况等,本次评估,评估对象权属以申报情况为准,评估对象属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无抵押、担

保等他项权利限制。评估委托人及报告披露的产权持有人将承担因评估对象权属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经核实，未见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

三、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方法及选用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等相关要求，机器设备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对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评估目的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2、选用的方法及理由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该部分设备权属、启用年月、预计寿命及设备特征较为清晰，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因素可以合理预计，适宜采用成本法。

3、未选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该部分设备购置启用日期主要集中于 2011 年以前，市场上同类或状态相近的设备成交案例的取得较为困难，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自用或闲置资产，均无单独获利能力，且该部分设备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计，不具备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评估思路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评估设备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基础费用部分构成。

（1）购置费

①2018 年末购入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设备购置启用年限为 2018 年末，根据评估人员调查，该部分设备购置启用时间短，设备市场价格变化较小，故该部分设备的购置价以核实的账面原值为准。

②非标自制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中含非标自制设备，本次评估，企业未提供构建合同等技术资料，且市场同类型设备购置价格取得较为困难，因此该部分设备购置费采用指数法进行测算。

③通用设备：该部分设备相关购置费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取得。

④上述购置费内涵为设备出厂价，价格中不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2）设备基础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不需要专门配套设备基础，且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不含设备基础费，同时，该部分设备使用场地平整和加固等相关费由购买方负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3）运输和安装调试等费用

本次评估适用移地按原用途使用假设，故将评估对象状态设定为可以移动的，重置全价中不再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将按原用途、原地和原状态进行交易，且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不承担评估对象移动所需要发生的拆迁等费用，因此，设定状态和设备实际状态存在的差异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勘查成新率）和年限法。具体操作时，通过现场勘察鉴定掌握设备现状，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经济性贬值因素，并参考设备的规定使用年限及设备使用、保养和修理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1）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

通过现场检测，根据设备现实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常用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态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进行确定。

（2）年限法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综合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是将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后取得。即：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数+勘察成新率×权数。

(三) 评估案例

案例一：a61 加工中心（表 4-6-4 序号 16）

设备编号：02071270102073

设备名称：a61 加工中心

型号规格：a61nx

启用日期：2014 年 9 月

生产厂家：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4,090,786.70 元

账面净值：2,205,956.79 元

1、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说明	单位	规格
轴行程	X	mm	730
	Y		650
	Z		800
	B（托盘工作台旋转角度）	度	360（连续）
	从托盘上方到主轴中心线的距离	mm	80～730
	从托盘中心到主轴端面的距离	mm	100～900
托盘	托盘尺寸大小	mm	500×600
	最大攻击尺寸（直径×高度）	mm	800×1000
	托盘上的最大载重	kg	500
	托盘表面结构		24×M16 螺孔或 18mmT 型槽
	托盘分度角度	度	0.0001
	托盘分度时间（90/180 度）	秒	0.98 或 1.6/1.19 或 2.1
	从地面到托盘面的高度	mm	1200
主轴	转速	min ⁻¹	50～14000
	锥孔		7/24 锥形 No.40 或 HSK-A63*
	功率（S3 25%ED/15 分钟/连续）	kw	30/26/22
	扭矩特性（S3 15/S3 25%ED/15 分钟/连续）	Nm	240/204/147/119
	启动特性（14000/7000min）	秒	1.8/0.6
	冷却/润滑方式		轴套/油气
进给速度	快移速度	mm/min	60000
	切削速度	mm/min	1～50000
自动换刀装置	刀库容量		60、40*、99*、133*、218*或 313*
	最大刀具直径（无限制/有限制）	mm	70/170
	最大刀具长度	mm	510
	最大刀具重量	kg	12
	最大刀具扭矩	Nm	11.76
	换刀时间 （刀具到刀具（开关时间除外）/切屑到切屑（MAS 方法））	秒	0.9/2.4
机床	宽×深	mm	2910/4888

名称	说明	单位	规格
尺寸	高度	mm	2916
	重量	kg	12000
	支撑方式		3 支点

2、评估对象概况

根据现场清查，该设备启用于 2014 年 9 月。目前安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车间内，属闲置设备。经目测，该设备各组件齐全，外观陈旧，个别零部件有轻微锈蚀。经现场测试，该设备开机相应较慢，电机工作偶有杂音，工作台牢固、行程正常，加工尺寸偶有误差；控制系统陈旧，部分键位失效。

3、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基础费用部分构成。

(1) 设备购置费

该设备为加工中心，型号为 a6lhx，启用日期为 2014 年 9 月，生产厂家为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经询价，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类似设备目前全新报价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

(2) 基础费

该设备不需要专门配套设备基础，且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不含设备基础费，同时，该部分设备使用场地平整和加固等相关费由购买方负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3) 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根据成本法评估思路，重置全价中不再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评估对象设定状态和现状态存在差异，需发生的拆迁、运输等费用，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

综上所述：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

$$=2,600,000.00 \div (1+13\%)$$

=2,300,880.00 元（四舍五入到十元）

4、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法成新率

该设备为加工中心，经查询评估咨询网，类似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该设备启用年月为 2014 年 9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4.84 年，剩余年限约为 10.16 年。

年限法成新率=10.16 ÷ 15 × 100%

=68 %。

（2）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本次评估，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通过现场检测，根据设备现实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常用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态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进行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

类别	新旧程度	状态说明	成新率（%）
I	新设备	全新或使用不久的设备。经试车验收，质量达标。能保证按原设计性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100 ~ 90
II	较新设备	使用时间不长，或经第一次大修，恢复原设计性能使用不久的设备，能保持原有性能正常使用。除正常维修外，平时故障不多，未发生过重大故障的设备。	89 ~ 65
III	半新旧设备	已使用相当时间或大修后已使用一定时间的设备，能基本保持原设计性能，满足现加工工艺要求，零部件完整，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64 ~ 40
IV	老旧设备	已使用较长时间或发生过较大故障经过修复。目前能维持使用，性能（功能）有所下降，但能满足工艺要求，以及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目前技术状况尚可，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	40 ~ 20
V	待处理设备	性能已严重劣化，目前只能勉强维持使用，即将更新的设备。或已经停用无修复价值的设备。以及国家明文规定期限淘汰禁止继续使用的设备。	15 ~ 0

该设备购置于为 2014 年 9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4.84 年，购置启用时间较短。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该设备闲置时间较长，维护保养一

般，目前勉强能保持原有性能正常使用，经目测，该设备各组件齐全，外观陈旧，个别零部件有轻微锈蚀。经现场测试，该设备开机相应较慢，电机工作偶有杂音，工作台牢固、行程正常，加工尺寸偶有误差；控制系统陈旧，部分键位失效。因此，该设备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取较新设备下限，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确定为 65%。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上述测算，该设备年限法成新率为 68%，技术鉴定法成新率为 65%，两者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评估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权数各取 50%。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50\% \\ &= 68\% \times 50\% + 65\% \times 50\% \\ &= 67.00\%\end{aligned}$$

5、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2,300,880.00 \times 67.00\% \\ &= 1,541,590.00.00 \text{ 元（四舍五入到十元）}\end{aligned}$$

6、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于评估基准日，该设备评估值为 1,541,590.00 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减值 664,366.79 元，减值率为 30.12%。减值原因主要为：

（1）该设备购置启用于 2014 年 9 月，由于生产工艺设计需要，且该设备技术较为先进，当时国内无法生产，故选择进口，受国际市场定价，汇率、运输、保险和税费等因素影响，设备采购价格较高，账面原值为 4,090,786.70 元/台。

（2）根据评估人员调查，类似设备经过多年技术进步，该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已经大幅度降低，且国外生产厂商已经将该类设备转移至国内进行

生产，故该设备全新购置价也大幅度降低，经询价，该设备目前购置价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与账面原值相比，下降 45%。

（3）该设备目前已经使用约 4.84 年，因闲置时间较长，状态价差，目前勉强能保持原有性能正常使用，故综合成新率较低。

案例二：阀体高压清洗机（表 4-6-4 序号 22）

设备编号：02202130101063

设备名称：阀体高压清洗机

型号规格：非标

启用日期：2018 年 10 月

生产厂家：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1,700,854.66 元

账面净值：1,577,117.45 元

1、评估对象概况

根据现场清查，该设备启用于 2018 年 10 月。目前安置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车间内，属闲置设备。经目测，该设备各组件齐全，未见刮痕、掉漆和鼓泡等现象，少量积灰，未见锈蚀现象，外观较好。经现场测试，该设备开机相应较慢，电机工作偶有较大声响，未见有漏电现象，工作台牢固、行程正常，控制系统有效，喷枪出水有力，偶有部分部位残留有加工后的切屑、毛刺等未清洗彻底。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基础费用部分构成。

（1）设备购置费

该设备为高压清洗机，主要是为满足 MF 系列变速器箱体生产线技术要求而定制的设备，为非标设备，生产厂家是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具评估基准日已经使用 0.79 年，时间较短。根据评估人员调查，因此该设备购置启用时间短，设备市场价格变化很小，故本次评估，该设备的购置价以核实的账面原值为准。

（2）基础费

该设备不需要专门配套设备基础，且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不含设备基础费，同时，该部分设备使用场地平整和加固等相关费由购买方负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3）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根据成本法评估思路，重置全价中不再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评估对象设定状态和现状态存在差异，需发生的拆迁、运输等费用，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

综上所述：

$$\begin{aligned}\text{设备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账面原值} \\ &= 1,700,854.66 \text{ 元}\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法成新率

该设备为高压清洗机设备，经查询评估咨询网，类似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该设备启用年月为 2018 年 10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0.79 年，剩余年限约为 14.21 年。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4.21 \div 15 \times 100\% \\ &= 95\%.\end{aligned}$$

（2）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本次评估，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通过现场检测，根据设备现实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常用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维护保养状态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进行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

类别	新旧程度	状态说明	成新率 (%)
I	新设备	全新或使用不久的设备。经试车验收，质量达标。能保证按原设计性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100 ~ 90
II	较新设备	使用时间不长，或经第一次大修，恢复原设计性能使用不久的设备，能保持原有性能正常使用。除正常维修外，平时故障不多，未发生过重大故障的设备。	90 ~ 65
III	半新旧设备	已使用相当时间或大修后已使用一定时间的设备，能基本保持原设计性能，满足现加工工艺要求，零部件完整，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65 ~ 40
IV	老旧设备	已使用较长时间或发生过较大故障经过修复。目前能维持使用，性能（功能）有所下降，但能满足工艺要求，以及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目前技术状况尚可，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	40 ~ 20
V	待处理设备	性能已严重劣化，目前只能勉强维持使用，即将更新的设备。或已经停用无修复价值的设备。以及国家明文规定期限淘汰禁止继续使用的设备。	15 ~ 0

该设备购置于为 2018 年 10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0.79 年，购置启用时间较短。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该设备闲置了一段时间，维护保养一般，目前能保证按原设计性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因此，该设备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取新设备下限，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确定为 90%。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上述测算，该设备年限法成新率为 95%，技术鉴定法成新率为 90%，两者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评估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权数各取 50%。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50\% \\
 &= 95\% \times 50\% + 90\% \times 50\% \\
 &= 93.00\%
 \end{aligned}$$

4、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1,700,854.66 \times 93.00\%$$

$$= 1,581,790.00 \text{ 元 (四舍五入到十元)}$$

5、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于评估基准日，该设备评估值为 1,501,720.00 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4,672.55 元，增值率为 0.3%。增值原因主要为：

(1) 该设备购置启用于 2018 年 10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0.79 年，使用时间很短，经评估人员调查，在此期间类，类似产品价格波动很小。故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账面原值作为重置成本，评估原值和账面原值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2)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产权持有将该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经折旧 9 个月，折旧金额为 123,737.21 元，与账面原值比较，折旧率为 7.3%。本次评估，该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93%，折旧率为 7%。

综上所述，该设备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增值 0.3%。

案例三：箱体试漏机（表 4-6-4 序号 76）

设备编号：07749240702021

设备名称：箱体试漏机

型号规格：非标

启用日期：2014 年 9 月

生产厂家：重庆坤恩机电公司

账面原值：1,147,477.79 元

账面净值：618,777.39 元

1、评估对象概况

根据现场清查，该设备启用于 2014 年 9 月。目前安置于中国长安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车间内，属闲置设备。经目测，该设备各组件齐全，外观陈旧，个别零部件有轻微锈蚀经现场测试，该设备开机相应较慢，电机工作偶有杂音，控制系统陈旧，部分键位失效。该设备为检测设备，检测介质为水，水位恢复较慢，水压提升较慢，检测精度偶有误差。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基础费用部分构成。

(1) 设备购置费

该设备为定制非标设备，企业未提供构建合同等技术资料，且市场同类型设备购置价格取得较为困难，因此该部分设备购置费采用指数法进行测算。本次评估采用的指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购置价格=评估基准日指数÷原购置时间指数×原值。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月=100)

年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019						0.998	0.997	1.002	1.003	1.001	0.999	0.994
2018	0.99	0.998	1.004	1.006	1.004	1.001	1.003	1.0040	0.9980	0.9980	0.9990	1.0030
2017	1.0080	1.0050	1.0070	1.0100	1.0090	1.0020	0.9980	0.9970	0.9960	1.0030	1.0060	1.0080
2016	1.0160	1.0150	1.0070	1.0050	1.0020	1.0020	0.9980	1.0050	1.0070	1.0050	0.9970	0.9950
2015	0.9940	0.9950	0.9960	0.9960	0.9920	0.9930	0.9960	0.9990	0.9970	0.9990	0.9930	0.9890
2014	0.9940	0.9950	0.9960	0.9960	0.9980	0.9990	0.9980	0.9990	0.9980	0.9970	0.9980	0.9990
2013	1.0000	1.0000	1.0000	1.0020	1.0010	0.9970	0.9940	0.9940	0.9940	1.0000	1.0020	1.0020
2012	0.9990	0.9990	1.0020	0.9990	0.9950	0.9920	0.9930	0.9960	1.0020	1.0030	1.0010	0.9990
2011	0.9970	0.9930	0.9930	1.0000	1.0010	1.0000	1.0000	1.0030	1.0050	1.0060	1.0080	1.0090

根据上表,2019年7月价格指数与2014年9月价格指数之比等于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所有价格指数(上月=100)的乘积。即:

评估基准日指数÷原购置时间指数=2014年10月价格指数(上月=100)×2014年11月价格指数(上月=100)×.....×2019年6月价格指数(上月=100)×2019年7月价格指数(上月=100)

评估基准日指数÷原购置时间指数=1.0284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账面原值为不含税价值,金额为1,147,477.79元。

将上述测算带入公式。

$$\text{购置价格} = 1,147,477.79 \times 1.0284$$

$$= 1,180,070.00 \text{ 元 (四舍五入到十元)}$$

该设备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含税购置价格为人民币 1,180,070.00 元。

(2) 基础费

该设备不需要专门配套设备基础，且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不含设备基础费，同时，该部分设备使用场地平整和加固等相关费由购买方负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3) 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根据成本法评估思路，重置全价中不再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评估对象设定状态和现状态存在差异，需发生的拆迁、运输等费用，不在本次评估设定状态的价值中考虑，亦评估值不包含。

综上所述：

$$\text{设备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1,180,070.00 \text{ 元}$$

3、成新率的确定

(1) 年限法成新率

该设备为大型检测设备，经查询评估咨询网，类似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该设备启用年月为 2014 年 9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4.84 年，剩余年限约为 10.16 年。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0.16 \div 15 \times 100\%$$

$$= 68\%。$$

(2) 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本次评估，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通过现场检测，根据设备现实

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常用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态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进行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度评估系数表

类别	新旧程度	状态说明	成新率 (%)
I	新设备	全新或使用不久的设备。经试车验收，质量达标。能保证按原设计性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100 ~ 90
II	较新设备	使用时间不长，或经第一次大修，恢复原设计性能使用不久的设备，能保持原有性能正常使用。除正常维修外，平时故障不多，未发生过重大故障的设备。	89 ~ 65
III	半新旧设备	已使用相当时间或大修后已使用一定时间的设备，能基本保持原设计性能，满足现加工工艺要求，零部件完整，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64 ~ 40
IV	老旧设备	已使用较长时间或发生过较大故障经过修复。目前能维持使用，性能（功能）有所下降，但能满足工艺要求，以及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目前技术状况尚可，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	39 ~ 20
V	待处理设备	性能已严重劣化，目前只能勉强维持使用，即将更新的设备。或已经停用无修复价值的设备。以及国家明文规定期限淘汰禁止继续使用的设备。	15 ~ 0

该设备购置于为 2014 年 9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4.84 年，购置启用时间较短。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该设备闲置时间较长，维护保养一般，目前勉强能保持原有性能正常使用，经目测，该设备各组件齐全，外观陈旧，个别零部件有轻微锈蚀经现场测试，该设备开机相应较慢，电机工作偶有杂音，控制系统陈旧，部分键位失效。该设备为检测设备，检测介质为水，水位恢复较慢，水压提升较慢，检测精度偶有误差。因此，该设备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取较新设备下限，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确定为 65%。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上述测算，该设备年限法成新率为 68%，技术鉴定法成新率为 65%，两者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评估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成新率权数各取 50%。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 &= 68\% \times 50\% + 65\% \times 50\% \\ &= 67.00\%\end{aligned}$$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1,180,070.00 \times 67.00\% \\ &= 790,650.00 \text{ 元 (四舍五入到十元)}\end{aligned}$$

5、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于评估基准日，该设备评估值为 790,650.00 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171,872.61 元，增值率为 27.78%。增值原因主要为：

(1) 本次评估采用指数法测算设备的购置费，未考虑设备基础费、运输费和安装调试等费用，经测算，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相比增值 32,592.21 元，约增值 28%。

(2)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产权持有将该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经折旧 56 个月，折旧金额为 528,700.40 元，与账面原值比较，折旧率为 46%。本次评估，该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67%，折旧率为 33%。

综上所述，该设备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增值 27.78%。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准则规定的评估程序，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经评定估算，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559.6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85.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人民币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1.03%。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产权持有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D=B-A	E= (B-A) /A*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559.60	2,585.92	26.32	1.03
其中：建筑物	4				
设备	5	2,559.60	2,585.92	26.32	1.03
固定资产清理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递延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2,559.60	2,585.92	26.32	1.03

此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根据测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585.92 万元，与产权持有人账面净值相比，形成评估增值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1.0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

1、本次评估，产权持有将该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中，其中 55 台/套设备购置启用年限为 2010 年以前，该部分设备已经完成折旧，账面价值仅剩残值，且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残值率为 3%，残值较低。经评估测算，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2,108,062.95 元，评估值为 4,590,060.00 元，评估增值 2,481,997.05 元，增值率为 118%。增值较大。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中,其中 62 台/套设备购置启用年限为 2010 年以后,由于企业相关产品停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差,设备状态较差。经评估测算,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 23,487,938.73 元,评估值为 21,269,150.00 元,评估减值 2,218,788.73 元,减值率为 10%,减值较少。

综上所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1.03%。

